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"北斗微小课题"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号)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9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,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和高校学生创新创业,创新我省高校人才培养模式,推动工程实践与学术研究的进步,助推国家北斗产业的发展,经研究,我厅决定在2017-2020年连续四年成功合作开展"北斗微小课题"的基础上,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、北斗开放实验室长沙分实验室、国家(长沙)北斗特色产业园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继续开展合作,面向全省高校学生开展"北斗微小课题"(以下简称"课题")计划,现将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课题介绍

本次申报的课题是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、测控与

导航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北斗开放实验室 长沙分实验室、湖南省北斗导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北斗+众创空间集群(湖南)相关单位技术合作中提炼产生的,具备紧贴国家科研需求、面向北斗+应用、以研究方向为主导、以服务资源共建为目标等特点和优势。课题研究经费由北斗开放实验室"北斗微小课题资助基金"提供。课题发布单位还将为成功立项的学生提供研究场所、仪器设备、指导教师及科研团队等科研条件支持。

二、课题类型

本次课题分为技能实践类和应用研究类两个类别,要求在课题发布单位完成,分别面向全省高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大三学生和研究生研一学生(已完成规定课程)开放申请,具体课题申请指南和课题清单详见附件1、2。鼓励学生在选题时与学位论文相结合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

- 1. 课题申请人对照课题申请指南和课题清单,填写《"北斗微小课题"申请书》(见附件3),于6月4日前报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(处)。
- 2. 学校教务处、研究生院(处)分别对本科生和研究生申请课题进行审查,符合条件同意推荐申报的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,于6月11日前将申请书签字盖章扫描件(文件名称"学校+姓名+申请书")、申报学员在学校已经完成科目的成绩单电子档(文件名称"学校+姓名+成绩单")、"北斗微小课题"申报学员信息汇总

表电子档(见附件4)提交指定邮箱: beidoucs@126.com。

联系人:

高等教育处楚欣, 电话: 0731-84764849

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王晓笛,电话: 0731-85524190

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胡东平,电话: 0731-84814295

北斗开放实验室 长沙分实验室宋倩, 电话: 17375731970

3.6月21日前,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、北斗开放实验室 长沙分实验室一起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,择优录取后于6月28日前下达立项通知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广泛宣传、积极组织仪器科学与技术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电气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学生参与课题研究,认真做好课题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。

附件: 1. "北斗微小课题"申请指南

- 2. "北斗微小课题"清单
- 3. "北斗微小课题"申请书
- 4. "北斗微小课题"申报学员信息汇总表

